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誌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508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周誌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偽造之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日期：113年12月10日）壹張，及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姓名：周誌翔）壹張，均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贅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誌翔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該證明單上偽造「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工作證即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

01 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  
02 論罪。

03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4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罪處斷。

06 (四)被告與暱稱「林嘉欣」、「積健為雄」、「勿忘初心」之人  
07 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  
10 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本次修法後，詐  
11 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  
12 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新法並無較  
13 有利於行為人，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4 定。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取款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  
15 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17 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修正前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  
19 件犯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  
20 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  
21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22 衡酌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3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24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25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26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詐得財物，法紀  
27 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實不可取；惟念被告自始坦  
28 承犯行，態度尚可，雖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然因告訴人於  
29 調解期日未到因而未能洽談調解事宜；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之  
30 罪均已坦承不諱且其所犯一般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1 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暨審酌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之數額及被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沒收

(一)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其向告訴人范姜美珍所收取之款項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另被告本件犯行,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獲取報酬,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三)未扣案偽造之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日期:113年12月10日)1張,及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姓名:周誌翔)1張,為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本案中用於取信告訴人所用,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證明單上偽造之印文,已因上開證明單經本院宣告沒收而一併沒收,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又上開未扣案偽造之證明單及工作證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34508號

16 被 告 周誌翔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周誌翔自民國113年11月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3 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嘉欣」、「積健為雄」、「勿忘初  
24 心」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即擔  
25 任俗稱「車手」），並約定報酬為每日新臺幣（下同）2,00  
26 0元。周誌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嘉  
27 欣」、「積健為雄」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8 之所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  
30 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0月起，在社群軟  
31 體臉書上張貼不實投資廣告，經范姜美珍瀏覽該貼文，並與

LINE暱稱「雪巴投資營業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加入好友後，「雪巴投資營業員」即向范姜美珍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可以系統股票抽籤或是參與分紅云云，致范姜美珍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2月10日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號「臺北科技大學」正門口當面交付投資款項。周誌翔則依「勿忘初心」之指示，先至不詳影印店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工作證（姓名：周誌翔；職務：外務專員；部門：外務部）1張後，復於上開時、地，配戴上開不實工作證佯為「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向范姜美珍收取現金25萬元，並將前揭偽造之「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交予范姜美珍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周誌翔再依「勿忘初心」之指示，前往新北市樹林區三龍街14巷「三龍公園」，將上開收取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嗣經范姜美珍發覺遭詐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范姜美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周誌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
| 2  | (1)證人即告訴人范姜美珍於警詢中之指述<br>(2)告訴人范姜美提供之假投資網站資金明細、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 |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並依指示於113年12月10日9時30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正門口，交付25萬元與被告。 |

|    |                                                |                            |  |
|----|------------------------------------------------|----------------------------|--|
| 01 |                                                | 紀錄、「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及工作證照片       |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br>114年6月23日刑紋字第11<br>46079474號鑑定書 | 偽造之「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所留存之指紋與被告相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  
 06 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  
 07 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0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9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嘉欣」、「積健為雄」、「勿忘  
 10 初心」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11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12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3 財罪處斷。偽造之「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及工作證（姓  
 14 名：周誌翔；職務：外務專員；部門：外務部），均係被告  
 15 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用，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6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三、具體求刑意見：請審酌被告時值青壯且身心健全，竟不思以  
 18 合法途徑賺取所需，詎擔任向告訴人面交詐欺款項之重要角  
 19 色，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詐取25萬元，漠視他  
 20 人財產權，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且嚴重影響司法資源及社  
 21 會互信基礎破毀，應予非難，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50條規定，請予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吳 韶 芹

